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未来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的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CHENG BAOHONG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

（二）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条件。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3,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 万股~25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2%~2.2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53890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153.6629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25 万股至 2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至 2.24%。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25 万股 -250 万股	1.12%-2.24%	5,000 万元 至 10,00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969,545	41.21	45,969,545	41.21	45,969,545	4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567,084	58.79	65,567,084	58.79	65,567,084	58.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28,412	1.28	2,678,412	2.40	3,928,412	3.52
股份总数	111,536,629	100.00	111,536,629	100.00	111,536,629	100.00

注 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 2024 年 7 月 2 日数据。

注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珠海横琴博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未来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2024 年 7 月 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提议的原因和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2024 年 7 月 3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提议的原因和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的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5389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